

裕民县第三小学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张家口音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张家口音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RHZC2024-141JZ

项目名称：裕民县第三小学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1、甲方对裕民县第三小学实验教学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总金额：小写：682000元

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2、开工时间：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供货、安装、调试。

3、采购内容：裕民县第三小学实验教学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二、工程出资及结算方式

1、工程结算根据投标中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甲方、乙方认可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发生变更后合同价款调整约定为：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货到安装现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全部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对成品的保护工作，若造成损毁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恢复，由乙方施工所造成的施工垃圾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进行清扫。

2、乙方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质保期：壹年

4、质量保证

4.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书。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4.2 乙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配套的维修零配件。

4.3 乙方对合同项下产品提供 1 年质保（包含维修配件、工具、人工），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维修零配件及人工。质保期结束后，以当时（或低于）市场价维修。

四、安装调试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2. 乙方负责设备在甲方的安装、调试，甲方协助开展工作。

3. 乙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4.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甲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乙方应及时给甲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按相应的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8.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9.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五、售后服务

1. 提供给甲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2. 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日历日。
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乙方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设备管理人员。

六、培训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后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所有的维修图纸、维修手册提供。

七、产品交货方式、地点、交货时间

-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交货方法：货物运抵使用地点
- 4、设备材料由甲方提供库房场地，乙方自行妥善保管。

八、验收标准：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技术配置参数、数量必须与合同附件文件内容一致，未说清的以双方协商另签书面文件为准；
-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全新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检测标准，具有合法手续，随机资料及随机软件齐全；
-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投标时的该品牌的生产厂家生产的标配产品；
- 4、技术配置以生产厂家标配产品为准；

5、其他验收标准以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为准。

九、验收方法:

- 1、乙方到货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单3日内组织验收,若30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 2、货物验收合格后,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变更或更改、解除合同,未尽事宜可作出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可起诉至双方所在地的人

民法院。

十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裕民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章）：张家口音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